

## 經濟部頒發創業四十年以上歷史悠久廠商感謝狀 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辦理甄選流程，由本部<u>產業發展署</u>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各特定區之主管機關，提出符合前二點規定之廠商推薦名單，再由本部<u>產業發展署</u>函陳本部核定，由本部製作感謝狀及獎盃。</p>	<p>四、辦理甄選流程，由本部工業局函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各特定區之主管機關，提出符合前二點規定之廠商推薦名單，再由本部工業局送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協助確認該名單，於確認後由本部工業局函陳本部核定，由本部製作感謝狀及獎盃。</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輔導管理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修文字。</p>